



2010年卷

主 编 李佑新

毛泽东研究

MAO ZE-DONG RESEARCHES

湘潭大学出版社

主 编 李佑新

毛泽东研究

MAO ZE-DONG RESEARCHES

湘潭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毛泽东研究. 2010 年卷/ 李佑新主编. —湘潭: 湘潭大学出版社, 2011.3

ISBN 978-7-81128-289-4

I. ①毛… II. ①李… III. ①毛泽东思想研究—文集
IV. ①A8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47081 号

毛泽东研究

2010 年卷

主编 李佑新

责任编辑: 阳 勇

封面设计: 胡 瑶

出版发行: 湘潭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省湘潭市 湘潭大学出版大楼

电话(传真): 0731-58298966 邮编: 411105

网 址: <http://xtup.xtu.edu.cn>

印 刷: 长沙瑞和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346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28-289-4

定 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目 录

本刊特稿

- 毛泽东对马克思所有制理论的一个重要发展 梁 柱(1)
- 毛泽东与新中国外交方针的确立 唐洲雁(12)

毛泽东哲学思想研究

- “大跃进”时期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解上的偏差 王向清(29)
- 实践哲学视野下的“实事求是”命题再解读 刘景钊(47)
- 毛泽东提供的“意义世界” 孙 康(59)

毛泽东政治思想研究

- 自由与共和:政体的德性
——毛泽东民主集中制政体思想探究 黄显中(67)
- 多重与流变:毛泽东早期法治观刍议 赵光元 丁俊萍(85)
- 毛泽东民主政治思想的逻辑结构研究 颜佳华 苏曦凌(95)

毛泽东思想发展史研究

- 新中国粮食工作六十年论略 唐正芒(107)
- 毛泽东城乡革命统筹思想的几个转折阶段 周锦涛(126)
- 毛泽东对罗素长沙讲演的评论及其原因 李永春(138)
- 毛泽东在湖南第一师范期间的治学观
——以致萧子升的十三封信为中心 肖志伟 岳 梅(155)

毛泽东思想当代价值研究

- 论毛泽东思想的现代化旨趣 王文兵(165)
- 在理想与现实之间
- 评迈斯纳关于“毛泽东主义”的观点 李佑新 陈 龙(174)
- 毛泽东遗物及毛泽东人生态度解析 刘 伟 夏佑新(182)
- 关于和谐与矛盾问题的几点思考 吴华云(196)

海外毛泽东思想研究

- 毛泽东与马克思主义 赛宗一著 万高潮 张西芳摘译(204)
- 马克思与福柯
- 关于劳动力商品化的生命政治学思考
- Ken C. Kawashima 著 陈龙 邓玲译(213)

专家访谈

- 毛泽东思想研究的心路历程
- 访湘潭大学毛泽东思想研究中心沧南教授 沧 南 王向清(226)

研究综述

- 毛泽东人民内部矛盾学说研究综述 黄蜜蜜(239)

论文转载

- 毛泽东实事求是思想的湘学渊源 李佑新 陈 龙(249)
- 建国后毛泽东人口思想述论 曹前发(261)
- 论点摘编 王文兵(275)
- 《毛泽东研究》稿约 (285)

毛泽东对马克思所有制理论的一个重要发展

梁 柱*

【摘 要】 毛泽东从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的中国实际出发,对实践中发现的问题,从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的高度,予以理论的解释和说明。他认为在社会制度发生根本变化、所有制问题解决后,最重要的是要解决生产过程中人和人的关系问题、如何实现对生产的管理问题,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所有制理论,从而为社会主义的民主建设和经济发展提供了理论的说明,保证了社会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不发生改变。毛泽东的这种理论发展精神,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具有指导意义。

【关键词】 毛泽东 马克思主义 所有制理论

毛泽东理论活动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善于从实践中发现问题,并在理论层面上加以阐释和回答,又反过来用以指导实践。1959年底至1960年初,他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中,就曾批评该书的一个缺点,就是从概念出发,从规律、原则、定义出发,这是马克思主义从来反对的方法。他说:“研究问题,要从人们看得见、摸得到的现象出发,来研究隐藏在现象后面的本质,从而揭露客观事物的本质的矛盾。”^①他自己就是这样做的。他在谈话中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提出了一个重要观点:“所有制问题基本解决以后,最重要的问题是管理问题”,“这也就是人与人的关系问题”^②。这个观点,是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特别是所有制理论的重要发展,对实践中的社会主义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是值得我们充分重视的。

在作为科学社会主义奠基之作的《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就指出:“共

* 作者简介:梁柱(1935—),男,福建福州人,湘潭大学毛泽东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共党史和毛泽东思想研究。

① 《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39页。

② 《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34页。



产党人可以把自己的理论概括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①这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精髓和历史使命的精辟概括,同时也隐含着对未来社会的科学设想。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未来社会的若干重要原则设想,是严格依据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提出的,是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的。他们深刻揭露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即社会化生产同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的发展必然导致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和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对立。马克思、恩格斯还进一步指出:解决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只有通过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政治革命,进而把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因此,资本主义私有制必然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所代替,这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要求,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毫无疑义,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社会主义的一个最主要、最基本的特征。但是,马克思、恩格斯没有经历过社会主义的实践,对于社会主义公有制如何巩固和发展,就需要未来社会主义者通过实践来加以回答。

毛泽东之所以把管理问题即人与人的关系问题,作为所有制问题基本解决以后最重要的一个问题提了出来,这是因为,在他看来,在所有制和人与人的关系之间存在着变与不变的问题。这就是说,所有制性质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在一定时期内,还是不会有多大变化的;而在劳动生产中人与人的关系问题,却不能不是不断变化的。这种变化存在着两种可能:一是沿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要求,不断完善和发展人与人在劳动生产中的关系;二是也存在着违背社会主义公有制要求的逆向发展的可能。而这二者都会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产生影响。所以,在所有制问题基本解决以后,管理问题即人与人的关系问题就突出出来了,成为一个最重要的问题。毛泽东强调这方面是大有文章可做的,他说:“在这方面,我们做了很多文章。要领导者平等态度待人;一年、两年整一次风;进行大协作;对企业的管理,采取集中领导和群众运动相结合,工人群众、领导干部和技术人员三结合,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不断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等等。这些方面都是属于劳动生产中人与人的关系。这种关系是改变还是不改变,对于推进还是阻碍生产力的发展,都有直接的影响。”^②这就是说,要通过不断完善平等的、同志式的人与人的关系,来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推进生产力的发展。

我们知道,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确立,深刻地改变了人们在劳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使企业管理人员和职工群众之间建立了平等的、互相合作的同志式的关系。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6页。

^② 《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35页。

是,这种新型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必须有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相适应的管理制度作保证,否则,就有可能被损害和破坏,甚至严重的还有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出现实际上的剥削和压迫的关系。毛泽东曾经指出:我们不能够把人民的权利问题理解为人民只能在某些人的管理下面享受劳动、教育、社会保险等等权利,“劳动者管理国家、管理军队、管理各种企业、管理文化教育的权利。实际上,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最大的权利,最根本的权利”。在毛泽东看来,这种权利是至关重要的,是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和重要保证,他说:“没有这种权利,劳动者的工作权、休息权、受教育权等等权利,就没有保证。”^①这表明,只有劳动者的管理权得到保证,即能够以各种有效的途径和方式参与对国家事务的管理与监督,才能使一切国家机关、部队、企业和文化教育事业充分体现人民主权的性质和要求。

无疑,毛泽东的上述思想,是从更加广阔、更加深刻的基础上论述了社会主义民主这一重大的问题。他把管理问题作为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改造基本完成之后的一个关键性问题提出,根本问题就在于劳动者是不是切实有效地参与企业和国家的管理,这不仅关系到能不能充分发挥广大劳动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而且还关系到是不是坚持社会主义国家和企业的性质这一根本性的问题。毛泽东总是把实现和捍卫人民主权的思想同坚持中国的社会主义方向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在他看来,人民群众如果不能参与管理上层建筑,而只是处在一种被领导被管理的状态,这就不但使官僚主义得不到遏制,而且政治上的社会主义方向和经济上的公有制基础也难以得到保证。因此,毛泽东十分重视并强调在党和政府代表人民管理国家的同时,还要积极创造条件使人民群众能够参与管理国家事务。

事实表明,社会主义事业是前所未有的伟大创新的事业,是亿万劳动人民创造自己新生活的事业。只有充分依靠人民群众的智慧 and 力量,使群众能够通过一定的渠道和形式真正参与决策,才能使领导者的决策符合客观实际,也才能有利于集中群众力量把正确的决策付诸实现。这正如列宁所说:“对我们来说,重要的就是普遍吸收所有的劳动者来管理国家。”^②虽然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还不具备使所有劳动者参加管理的条件,但逐步创造条件尽可能多地吸收劳动者管理国家确是至关重要的。新中国建立伊始,毛泽东主持制定的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就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这个体现新中国的国家性质的根本原则,为后

① 《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29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83页。

来制定的国家宪法所确认。^①我国现行宪法对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国家的权利都作了明确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这些规定，充分体现了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的人民主权的思想，并以法律的形式保证它的实现。

1960 年 3 月 22 日，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批转《鞍山市委关于工业战线上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开展情况的报告》的批示中，以苏联经验为鉴戒，对我国的社会主义企业管理工作作了科学的总结，强调把工人参加管理，干部参加劳动，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干部、工人、技术人员三结合，作为工业管理和企业管理，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的方针。经过许多大型企业试行后，1961 年制定的“工业七十条”正式确认了这个管理制度，并确定把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作为实行这种制度的有效形式。这就把吸收劳动者参加管理的思想加以制度化，成为社会主义企业管理必须遵循的原则。同时，毛泽东当时称之为“鞍钢宪法”的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等原则，并不只限于企业管理，而且也是作为扩大社会主义民主，防范国家机关和管理人员中滋生官僚主义的一项重大措施提出的。

毛泽东提出的“工人参加管理”、“干部参加劳动”，体现了社会主义社会工人当家作主的权利，反映了管理人员和职工群众之间、技术人员和工人群众之间是平等互助的同志式关系。而要做到工人参加管理，并在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中实行干部、工人、技术人员三结合的原则，毛泽东强调，重要的是干部要参加劳动，同时要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

他认为，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对于社会主义制度来说，是带根本性的一件大事。这在当时，不仅要求企业基层领导干部要这样做，而且要求党和国家的高级干部也要身体力行。1964 年，时任农业机械部部长的陈正人在洛阳拖拉机厂社教蹲点中，同工人同吃，在厂职工食堂和职工一起排队买饭；同劳动，固定岗位在总装工部第四小组，每星期劳动两个下午，并拜该组组长为师傅，学习装配修理拖拉机。他在写给中央的报告中汇报了自己的体会和工厂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引起毛泽东的重视。他在为这个报告写的批示中，要求管理人员到车间、小组搞三同，拜老师，学一门至几门手艺，并说：“不学会技术，长期当外行，管理也搞不好。以其昏昏，使人昭昭，

^① 我国现行宪法的表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主权属于人民。”



是不行的。”^①就工业企业管理来说,干部只有坚持经常参加生产劳动,才能同工人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才能深入实际,取得管理企业的主动权;就干部队伍建设来看,也只有这样,才能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有效地防止官僚主义的滋生,永远保持社会公仆的本色。

合理的科学的规章制度,是社会化生产的客观要求,它对发展生产力起着保护和促进的作用。社会主义企业的规章制度,有一类是属于生产过程所要求的技术规范和操作方面的制度,反映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另一类则是反映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制度,是通过调整生产关系来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这些规章制度,是职工生产实践经验的结晶,它既需要随着生产的发展不断完善,又要求有相对的稳定性,以利于生产有秩序地协调地发展。毛泽东提出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是着眼于解放生产力,反对用不合理的规章制度来束缚和压制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护和发展职工群众在企业中当家作主的权利。这无疑是正确的,但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由于“左”的指导思想的发展,片面强调不断变革生产关系,轻视甚至否定必要的规章制度。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期间,林彪、“四人帮”倒行逆施,把一切规章制度和管理工作都斥之为“管、卡、压”,严重冲击和破坏了企业生产秩序,造成了灾难性的后果。这不仅搞乱了生产,而且也毒害了工人队伍。这是一个极为沉痛的教训。

综上所述,毛泽东强调要从思想和制度上保证工人群众参加企业的管理,创造性地发挥了列宁的思想,是立足于他一贯坚持的相信和依靠人民群众,这对于确保工人群众的主人翁地位和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都是十分重要的。毫无疑问,这些主张,在今天也仍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的指导意义。

二

毛泽东把在生产劳动中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问题,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确立之后最重要的问题提了出来,其核心思想是防止管理人员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确保已经建立起来的新的生产关系能够适应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否则,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就有可能受到损害甚至变质。

如前所述,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没有经历过社会主义的实践,不可能对公有制建立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266页。



6

之后的具体问题做出回答,但马克思、恩格斯对巴黎公社经验的总结,对我们理解毛泽东的上述命题有重要的启发意义。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一书的初稿中曾经指出,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是“集权化的、组织起来的、窃据社会主人地位而不是为社会做公仆的政府权力”^①。而公社实行的普遍选举、随时撤换以及对公职人员只付给相当普通工人的工资的措施和原则,使权力始终掌握在选民手中,而不是在选出的代表和官员的手中。马克思称这种公社“严格负责的官吏”为“社会的负责的公仆”。恩格斯在 1891 年为《法兰西内战》一书写的前言中,称公社的国家和国家机关是“社会公仆”,并进而同以往的国家作了比较,他说:“以往国家的特征是什么呢?社会为了维护公共的利益,最初通过简单的分工建立了一些特殊的机关。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机关——为首的是国家政权——为了追求自己的特殊利益,从社会的公仆变成了社会的主人。”恩格斯高度评价了公社的普遍选举并随时撤换和限制薪俸制这两项措施,认为这是“为了防止国家和国家机关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也能可靠地防止人们去追求升官发财了”^②。列宁同样非常重视巴黎公社的这些原则。十月革命前夕,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就运用巴黎公社的经验,设想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之后,立即彻底摧毁旧官僚机构,并为防止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变成官僚,提出新机构应采取如下措施:“(1)不但选举产生,而且随时可以撤换;(2)薪金不得高于工人的工资;(3)立刻转到使所有的人都来执行监督和监察的职能,使所有的人暂时都变成‘官僚’,因而使任何人都不能成为‘官僚’。”^③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强调苏维埃政权是“巴黎公社的直接继续”。当然,以上都是就国家政权而言的,但其基本精神和原则,同样适用于包括企业管理在内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切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那么,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之后,国家和企业的权力为什么还会发生变质的问题呢?这是因为:其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在中国应是获得解放之后),确立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最高原则,从根本上消除了以往国家与社会对立的状态。但我们还要清醒地认识到,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人民群众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还不可能直接行使自己的权力,还难以达到直接地、普遍地参加国家社会管理的水平,而是要委托人民利益的代表者间接行使这种权力。这种人民利益的代表者就是以为人民服务作为自己根本宗旨的党和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正因为这样,对待人民群众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13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10页。



态度问题便成为一个关键问题。只有以满腔的热情对待人民群众,全心全意地为人民谋福利,才能体现社会公仆的本色;如果以当官做老爷的态度对待人民群众,作威作福,欺压老百姓,那就会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变味、变质。其二,思想意识形态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旧的思想意识不可能和被推翻的旧制度一起被埋葬掉,它会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继续存在,并对人们的思想和行动产生影响。特别是中国长期封建社会形成的传统习惯势力,诸如宗法社会的家长制、封建的伦理道德观念以及崇尚人治等等,也不可能在短期内消失,相反它会在新的条件下变换方式继续作祟。所以,像中国这样一个经历了2000多年封建统治,在近代又缺乏民主传统的国家,封建专制主义在思想政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的遗毒根深蒂固,这不能不是特权思想和官僚主义在社会主义的条件下得以复活的一个重要的社会历史原因。这正如列宁在分析苏维埃国家机关中存在的那些“即使不令人厌恶,至少也非常可悲”的问题时所指出的:“这些缺点根源在于过去,过去的东西虽已被打翻,但还没有被消灭,没有退到早已成为陈迹的旧文化的阶段去。”^①其三,权力本身具有两重性,既可以用来为人民服务,也可以被用来谋私利,不受制约和监督的权力是很容易走向反面的。以上表明,在社会主义制度的条件下,也存在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的现实的危险性。

毛泽东在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对于如何实践和发展巴黎公社的原则进行了认真严肃的思考与探索。他一贯强调我们干部是人民的勤务员,应当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早在延安时期他就引用鲁迅的诗句“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勉励一切共产党员、一切革命者,都要以鲁迅为楷模,做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牛。新中国成立后,他一再要求党的干部要永远做人民的勤务员,他说,官气是一种低级趣味,以普通劳动者的姿态出现才是一种高级趣味。他对那种依仗权势、高高在上、贪赃枉法、草菅人命等官僚主义和特权的思想作风深恶痛绝,鼓励广大人民群众敢于挺身而出反对这种恶劣的作风。

十月革命后,列宁曾多次指出官僚主义的严重危害,指明在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反对官僚主义的艰巨性,警告全党官僚主义已经成为人民群众对党产生不满的最重要的根源之一。他尖锐地指出:“我们所有经济机关的一切工作中最大的毛病就是官僚主义。共产党员成了官僚主义者。如果说有什么东西会把我们毁掉的话,那就是这个。”^②为此,列宁以极大的精力同官僚主义进行了坚持不懈的斗争。他强调要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84页。

^② 《列宁全集》第35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552页。

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灌输“社会公仆”的思想,树立起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这样才能逐步减少官僚主义。同样,毛泽东认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官僚主义虽然与旧社会的不同,的确又反映了剥削阶级对待人民群众的态度,这也就不能不关系到社会主义国家本质的问题。他说:官僚主义作风,“就其社会根源来说,这是反动统治阶级对待人民的反动作风(反人民的作风,国民党的作风)的残余在我们党和政府内的反映的问题”^①。他还一再告诫全党:“不要滋长官僚主义作风,不要形成一个脱离人民的贵族阶层。”他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以真正平等的态度对待干部和群众,必须使人感到人们相互之间的关系确实是平等的,使人感到你的心是交给他的”。“人们的工作有所不同,职务有所不同,但是任何人不论官有多大,在人民中间都要以一个普通劳动者的姿态出现。绝不允许摆架子。一定要打掉官气。”^②他极力反对并要求切实改变干群之间不平等的猫鼠关系,他多次指出:“谁犯了官僚主义,不去解决群众的问题,骂群众,压群众,总是不改,群众就有理由把他革掉。”^③所以,毛泽东在分析个别地方发生的少数工人学生罢工罢课事件的具体原因时,强调指出:“发生闹事的更重要的因素,还是领导上的官僚主义。”^④1957年3月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处理罢工罢课问题的指示中提出:“为了防止罢工罢课一类事件的发生,根本办法是随时注意调整社会主义社会内部关系中存在的问题,首先是克服官僚主义,扩大民主。”把克服官僚主义、扩大民主,作为调整内部关系的首要措施,是十分正确的。

现在,毛泽东把管理问题,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类型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作为所有制基本解决之后一个最重要的问题,正是同他的上述思想一脉相承的。他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防止社会公仆官僚化,防止出现特权阶层。很显然,官僚主义者是以社会的主人自居,高高在上,滥用权力,官气十足,动辄训人,打击报复,压制民主,欺上瞒下,专横跋扈,企业的管理层如果沾染了这种反人民的作风,不但会使工人群众的积极性受到严重损伤,而且发展下去势必使社会主义公有制名存实亡。同时,这种失掉广大工人群众监督的、被少数人掌控的权力特殊化,也势必会侵占国家和工人的利益,以权谋私,行贿受贿,贪赃枉法,从而形成一个食利者阶层,特殊利益阶层。前面提到的陈正人向中央所作的报告中,就提到在他蹲点的工厂存在的问题,诸如“有一个和车间领导直接联系的贪污盗窃集团”、“浪费国家资财十分惊人”、“严重破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9页。

②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7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56页。

③ 《在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1956年11月15日)。

④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91页。



坏工人的政治经济民主权利”等等。这些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当时的事实,不属于本文需要考证的问题,但应当肯定,在国有企业中出现这种问题或者更加严重的问题则是完全可能的。所以,毛泽东当时就针对这些情况尖锐指出:“官僚主义者阶级与工人阶级和贫下中农是两个尖锐对立的阶级。”^①虽然官僚主义者阶级的提法不十分科学,但如果从防止和反对出现贵族阶层、特权阶层的角度来理解,却是一个十分深刻、值得我们重视的重要思想。也是从这个角度上说,管理问题“是大有文章可做的”。

三

这里还要指出,毛泽东上述的经济学命题,还蕴含着他的一个深刻的战略思考,这就是,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之后,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问题。

毛泽东曾说过,他不喜欢落后的中国,而喜欢进步的中国。他在《新民主主义论》一文中,描述了新中国的光明前景:“我们不但要把一个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剥削的中国,变为一个政治上自由和经济上繁荣的中国,而且要把一个被旧文化统治因而愚昧落后的中国,变为一个被新文化统治因而文明先进的中国。”^②他热切期望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中国人民生活富裕,民主完善,文化教育极大发展。他认为只有这样,“中国人民的幸福生活完全有指望了”^③。在他看来,在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够为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共同富裕提供根本的制度保证。而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一个带有根本性的问题。诚然,毛泽东在所有制问题上存在片面追求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错误,脱离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但在纠正了这个错误之后,正如邓小平所坚持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共同富裕,是不可动摇的两个根本原则。这是因为,所有制问题是涉及判断一个社会性质的标准问题。马克思主义的常识告诉我们,一个社会的基础是生产关系,而占主体地位的生产关系决定社会的性质,人类历史正是按照这样的标准,区分为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而社会主义社会也同样是按照这样的标准来确定和表明它的社会性质的。所以要坚持这样的标准,是因为生产资料由谁占有,决定着人们在生产中的不同地位和劳动产品中所占的不同份额,扩而大之,它决定人们在整个社会中所处的不同地位,形成不同的利益集团和阶级势力。社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265~26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63页。

③ 引见马齐彬主编:《中国共产党执政四十年》,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版,第154页。

社会主义公有制主体地位的确立,意味着社会主体部分的生产资料不再成为剥削和压迫人的工具,而成为全体社会成员所有,这就为社会成员的平等地位、根本利益的一致性提供了保证,也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提供了坚实的经济基础。如果这种占有形式发生了质的变化,也就是公有制被私有制所代替,这也就不能不使社会性质发生反向的变化。以往对这种情况的发生,主要是从外部因素上来考虑,诸如外来敌对势力或者被推翻的旧势力的颠覆和复辟活动等等。毛泽东上述经济学命题的深刻性,就在于对已经建立的公有制有没有可能从内部发生变化所作的思考,也就是说,如果企业的管理者由社会的公仆变成了社会的主人,为个人或者小集团谋取私利,在这种情况下,纵然保留了公有制的招牌,却在实质上发生了蜕变。在一定意义上说,这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更具有现实可能的,也是更加危险的。实际上,这就是毛泽东在这时已十分警惕并极力防止的社会主义被和平演变的一种典型表现。

所以,他强调要在管理上多做文章,从制度上建立和完善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相适应的人与人的关系,既保证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又使他们能够直接参加对企业乃至国家事务的管理与监督,这是有深远意义的一个战略思考和战略措施。

毛泽东对管理问题也就是人与人的关系问题的重视,不仅是从政治上维护工人的主人翁地位,调动广大群众的劳动积极性,而且还涉及利益的合理分配问题,要求真正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维护广大职工的权益,并通过生产力的发展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他不仅反对通过特权侵占工人的利益,也极力防止因政策失误而出现的贫富悬殊现象。毛泽东在这次读书谈话中就指出:“我们的提法是既反对平均主义,也反对过分悬殊。”关于中国社会主义分配原则,他还谈到:“公和私是对立的统一,不能有公无私,也不能有私无公。我们历来讲公私兼顾,早就说过没有什么大公无私,又说过先公后私。个人是集体的一分子,集体利益增加了,个人利益也随着改善了。”^①毛泽东对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反复地突出个人物质利益的写法提出了尖锐的批评,他指出,这本书一有机会就讲个人物质利益,好像总想用这个东西来引人入胜。钱能通神。似乎离开了个人物质利益,就什么事也办不成。试问达尔文的进化论是物质鼓励出来的吗?这样强调个人物质利益原则,反映了他们相当多的工作人员和领导人员的精神状态,也反映了他们不重视政治思想工作。在这一情况下,不靠他们的所谓物质鼓励,他们就没有办法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前一句话是讲要尽最大努力来生产。为什么把这两句话分割开来,总是片面讲物质利益呢?他认

^① 《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34页。

为,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把物质刺激片面化、绝对化,不把提高觉悟放在重要地位,这是很大的原则性错误。他批评这种片面强调物质利益的实质时说:“他们所强调的个人物质利益,实际上是最近视的个人主义。这种倾向,是资本主义时期无产阶级队伍中的经济主义、工团主义在社会主义时期的表现。历史上许多资产阶级革命家英勇牺牲,他们也不是为了个人的眼前利益,而是为他们这个阶级的利益,为这个阶级的后代的利益。”^①上述这些,对我们正确处理公与私的关系,正确运用物质利益原则,防止因个人物质利益片面化、绝对化的错误而把群众引入歧途,以致出现贫富悬殊甚至两极分化的现象,是极有教益的。

由上可见,毛泽东上述的经济学命题,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的重要发展,对实践中的社会主义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这里还应该指出,毛泽东在读书中所体现的这种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是值得我们认真学习的。正如他在1958年11月给全党同志写的《关于读书的建议》中所提出的,要联系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革命和经济建设的实际去读书,“使自己获得一个清醒的头脑,以利指导我们伟大的经济工作”^②。这对于我们今天建设学习型政党,有着重要的方向性的启示作用。

① 《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34页。

② 《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32页。



毛泽东与新中国外交方针的确立

唐洲雁*

〔摘要〕 为了摆脱旧中国屈辱外交传统的束缚,打破帝国主义的孤立和封锁,在毛泽东的正确领导下,新中国逐步确立了“另起炉灶”、“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和“一边倒”三大外交方针。这些方针,贯彻了一个共同的原则,那就是坚持独立自主的外交立场,肃清帝国主义在华特权和残余势力,在相互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与世界各国建立新型外交关系。它们的确立,充分体现了毛泽东的外交战略思想,奠定了当代中国外交的基石。

〔关键词〕 毛泽东 新中国 三大外交方针

1948年,中国革命迎来了“大决战”的年代。随着三大战役决战决胜,“蒋家王朝”迅速土崩瓦解,中国革命的胜利已经不可逆转。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关注的重点,开始从怎样破坏一个旧世界,逐渐转向如何建设一个新世界。新生的人民政权能不能打破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阵营的孤立和封锁,赢得国际社会的广泛承认?怎样才能摆脱过去一百年来屈辱外交传统的束缚,争取外交上的主动权?如何清除帝国主义国家在华特权和残余势力,为新中国的发展创造有利的外部条件?这些都是毛泽东当时反复考虑的问题。思考的结果是,新中国最终选择了向以苏联为代表的世界社会主义阵营“一边倒”;而对于国民党时代旧有的外交关系和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阵营在华外交机构、人员等,则一概不予承认,用毛泽东的话来说,就是要“另起炉灶”,“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另起炉灶”、“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和“一边倒”,成为新中国开国外交的基本方略,贯穿了独立自主的根本原则,奠定了当代中国外交的基石。

* 本文为湘潭大学毛泽东思想研究中心开放课题“毛泽东与新中国”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唐洲雁(1962—),男,安徽宿松人,湘潭大学毛泽东思想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中央文献研究室研究员,主要研究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共党史。